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向其股东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天桥”）购买房产供日常办公使用，预计金额 2,000,000.00 元，超过预计金额 8,646,720.93 元，该金额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向其股东再生天桥缴纳设备使用费 156,637.16 元。

3、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向慈溪天桥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设备使用费 46,765.09 元。

4、2019 年度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425,471.00 元。

5、2019 年度浙江恒来工贸有限公司向我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红酒总计 88,672.56 元。

6、2019 年度浙江慈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新之采购再生塑料颗粒总计 17,039,380.42 元。

7、2019 年度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支付平台使用费总计 1,642.61 元。

8、2019 年度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支付平台使用费总计 334,215.59 元。

9、青岛轨迹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我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物流监管软件费用总计 4,952,830.19 元。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及龚杰卡应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

注册地址：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清华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服务（上市商品：塑料原料、塑料再生料、塑料制品、塑料染料、颜料、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服务；市场设施及场地租赁；项目投资；再生资源回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纺织原料、汽车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子公司浙江新之股东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慈溪天桥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浙江再生塑料产业基地 3 幢<1-1>

注册地址：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慧君

实际控制人：浙江再生天桥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小微企业园区经营管理服务；市场经营服务（上市商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染料、颜料、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市场设施及场地租赁；物业租赁；电力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子公司浙江新之参股公司控制企业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77 号双赢大厦 19 楼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祥生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及再生品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冶炼炉料、机电设备、运输工具、残次呆滞材料、重油、清仓超储材料收购及其再生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骨胶、五金交

电、汽车、木材、木制品、纸浆、纸张、石材、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粮食）、酒水、煤炭、矿产品、农机具、处理加工再生资源的设备销售；与再生资源利用有关咨询服务；报废汽车、废旧船舶及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租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运行服务；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详见许可证）经营；再制造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服务；沥青、焦炭、石油焦、增碳剂、煤炭洗选加工、仓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恒来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缙云县新建镇洋山工业功能区四号地块

注册地址：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楼秀丰

实际控制人：楼秀丰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垃圾桶、拖把、托盘、黑板）制造、销售；健身器材、滑板车、电动滑板车、玩具车及其配件加工、销售；垃圾车、环卫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

不锈钢制品、玻璃钢制品、雕塑工艺品（不含文物）、黑板、休闲椅、学校用具（不含木竹制品）、垃圾袋、灯具、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股东张海刚亲属控制企业

####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荣贵

实际控制人：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塑料、废玻璃和其他再生资源（不含国家专营许可项目）生产、加工及销售；报废汽车、废旧船舶和报废装备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与再生资源利用有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股东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五楼

注册地址：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前明

实际控制人：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再生资源产品的收购（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回收）、加工、销售；废旧家电购销；建材、机电产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道路沥青、橡胶及橡胶制品、焦炭、化肥、农机具、棉花、铁矿石、农资、矿产品、有色金属、纸浆、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房屋、设备租赁；金融信息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股东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轨迹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村

注册地址：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星

实际控制人：孙建岳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龚杰卡曾控制的公司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向其股东再生天桥购买房产供日常办公使用，预计金额 2,000,000.00 元，超过预计金额 8,646,720.93 元，该金额确定方式为市场价格，该交

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向其股东再生天桥缴纳设备使用费 156,637.16 元。

3、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新之向慈溪天桥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设备使用费 46,765.09 元。

4、2019 年度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425,471.00 元。

5、2019 年度浙江恒来工贸有限公司向我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红酒总计 88,672.56 元。

6、2019 年度浙江慈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浙江新之采购再生塑料颗粒总计 17,039,380.42 元。

7、2019 年度安徽双赢集团东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支付平台使用费总计 1,642.61 元。

8、2019 年度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支付平台使用费总计 334,215.59 元。

9、青岛轨迹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我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物流监管软件费用总计 4,952,830.19 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年及未

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